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海外監管公告

隨附之文件乃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關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及徐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的委托，出席天马微电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独董指导意见》”）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查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天马微电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8层8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蔡展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17850045股，占天马微电子有表决权总股本57423.75万股的55.35%。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持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有

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天马微电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章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报告》

同意 317850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马微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独董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高 树

曾铁山

2010 年 8 月 31 日